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7-05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母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83,125,330.7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22,141,165.62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2016年度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8,312,533.07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6,953,963.29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430,687.9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96,953,963.29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23,384,651.26。

鉴于公司目前良好的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拟定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392,548,3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税前），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9,627,419.60 元, 2017 年中期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与理由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发展前景良好, 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为积极回报股东, 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 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三、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 积极回报股东, 与广大股东分享公司成长, 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 该预案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 全体董事同意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的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